

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新北府主會決字第 108167260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合理確保達成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四項目標，特訂定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

本府所屬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三、組織架構

(一) 本府應依據「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成立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府內控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並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其幕僚作業由本府主計處擔任。

(二) 各機關應分別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單位：

1.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由副首長或經首長指定之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本府各一級機關(以下簡稱一級機關)有所屬機關者，得衡酌機關之規模大小、業務繁簡及人員多寡等因素，連同所屬機關一併組設內控專案小組。

2. 內部稽核單位(以下簡稱內稽單位)：負責推動與執行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內稽單位可由機關首長指定專責單位或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若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者，由副首長或經首長指定之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各單位相關人員組成，其幕僚作業原則由研考單位辦理，但機關首長得視機關屬性及業務特性指定適當單位辦理之。一級機關有所屬機關者，其所屬機關屬性單

純者，得併由一級機關統籌辦理；或得由一級機關統籌調派所屬機關人力交互稽核。

四、實施內容及分工

(一) 本府內控推動小組：

1. 審議本計畫。
2. 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本府內控推動小組之成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派員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之實施及作業情形。
3. 審議及督導各機關所提報之檢討改善現有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情形。

(二) 本府財政局、工務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等機關：依各權責業務研訂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各權責業務如附表)，並提報本府內控推動小組會議知悉；另本府主計處尚須辦理各機關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與訂定及修正本府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定。

(三) 各機關：

1. 機關首長：對推動及落實其內部控制制度負最終責任。
2. 內控專案小組：
 - (1)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制度。
 - (3)參採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其中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報送一級機關備查。
 - (4)檢討現有內部控制制度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具體改善措施，報送本府內控推動小組；其中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報送一級機關備查後，由一級機關彙整報送。
3. 內稽單位：

(1)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2)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教育訓練。

(3)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另定內部稽核規定，但不得與「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之規定有所抵觸。

(4)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四)一級機關有所屬機關者：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應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

1.辦理所屬機關內部控制教育訓練，並對所屬機關首長說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與實施作法，以獲取其共識及支持。

2.督導所屬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備查其所報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屬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機關統一訂定。

3.督導所屬機關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另定內部稽核規定；其中屬性質相同者，並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機關統一訂定，但不得與「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之規定有所抵觸。

4.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5.檢討及督導所屬機關檢討現有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改善情形，提報本府內控推動小組。

五、獎勵

各機關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者，從優獎勵。

六、經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七、本市烏來區公所內部控制之推動，準用本計畫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該區公所得另訂補充規定。

附表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工表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業務類別	權責機關
出納業務	財政局
財產管理業務	財政局
採購業務	工務局
人事業務	人事處
政風業務	政風處
行政管考業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安全業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計業務	主計處